

# 关于深圳市 2020 年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 汤暑葵

2020 年 8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0 年 1—7 月深圳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也是特区成立以来财政经济形势最严峻复杂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增长工作，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推进复工复产，整体经济运行回升态势明显。全市财政部门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全面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政策，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

## 一、基本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2415.4亿元，下降4.2%。其中，税收收入1931.6亿元，下降6.2%；非税收入483.8亿元，增长4.9%；税收占比80%。

1—7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2225.4亿元，下降12.6%，完成年初预算的51.4%。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7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501.2亿元，增长2.3%，完成年初预算的47%。

1—7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499.4亿元，增长8.3%，完成年初预算的55.2%。支出增长较快，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拨付资金295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83.6亿元，增长38.9%，完成年初预算的85.5%；支出实现43.4亿元，增长137.2%，完成年初预算的70.4%。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7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26.1亿元，下降17.9%，主要是上半年执行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24.9亿元，增长122.1%，主要是预上解企业养老保险

中央调剂金和省级统筹调拨金共581.2亿元，上解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资金共11.8亿元。

1—7月，社会保险基金结余-198.8亿元；截至2020年7月底，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7087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主要情况

（一）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和惠企稳企政策，与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

一方面，我市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市财政部门出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工作方案，建立财政、税务、社保、医保等部门联动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宣传解读、检查评估和多方调研，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1—6月我市新增减税降费超500亿元。一是实施减税政策为企业减负160亿元，包括上年出台的增值税税率降低、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在上半年合计翘尾减税148亿元；今年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12亿元。二是实施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超340亿元，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在中央政策基础上增加了免征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最大限度执行有利于企业的政策，包括2020年出台的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约230亿元、减免医保费约62亿元，其他翘尾政策减免社保费约50亿元。

另一方面，主动出台深圳“惠企16条”等政策。针对深圳产业特点和企业困难，先后出台6项普惠性补贴减免政策、4项助企金融纾困政策、3项稳岗政策、3项扶持重点防疫企业政策，充分让利于市场主体，助力企业纾困发展。1—6月，为企业减负超230亿元。一是减免税费超90亿元。其中：对全市企业免征一季度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15亿元；为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48.9亿元；对市区两级政府和国企物业免除2个月租金约13.8亿元；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财政补贴5.2亿元；减轻工商企业用水用电成本，为企业发放污水处理费补贴1.1亿元，代缴基本电费5.7亿元；减免文化事业建设费和港口建设费3.5亿元。二是缓缴税费超140亿元。其中，为企业办理延缴社保费和医保费近72亿元，对困难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约12亿元，为4000多户企业办理延期缴税约60亿元。

随着各项惠企政策措施深入实施，深圳整体市场主体活力快速恢复。全市350万户纳税人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上半年整体复产率达100%，销售收入已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上半年全市新增纳税登记户数23.8万户，其中新增企业15万户，同比增长8.6%。

（二）财政收入走势逐步好转，非税收入成为财政收入降幅收窄的主要动力。

受新冠肺炎疫情、中美经贸摩擦和减税降费等多方面影响，

今年以来我市财政收入多月出现负增长，但随着复产复工持续推进以及上年增值税降税政策翘尾效应逐步消失，财政收入降幅有所收窄。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降幅（-4.7%）较一季度收窄 8.1 个百分点，好于全国地方级平均水平（-7.9%），在全国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排名第 12 位，比一季度提高 10 位。

从增收来源看，1—7 月非税收入 483.8 亿元、增长 4.9%，是财政收入累计降幅收窄的主要动力。面对财税收入严峻形势，中央要求积极采取措施盘活存量资金资源资产来应对减收，市政府多次专题研究盘活政府资产，在不增加市场主体负担的前提下，全面梳理各类政府家底，通过市场化方式盘活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职无关、运行低效的政府资产，收缴财政资金利息收入等，带动了非税收入增长。

（三）地方税收在 6 月份实现年内增幅开始由负转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降幅收窄，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实现较快增长。

1—5 月我市地方税收单月增速分别为-5.4%、-26.1%、-37.8%、-3.8%和-2.8%，随着减税降费翘尾效应消失以及整体经济的逐步企稳回升，6 月开始扭转了下降趋势，6 月、7 月地方税收分别增长 0.8%、9.6%。

1—7 月份**增值税**累计完成 649.6 亿元，下降 13.2%，降幅较

一季度(-33.1%)收窄 19.9 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累计完成 517.8 亿元，下降 17%，降幅较一季度(-32.2%)收窄 15.2 个百分点。

1—7 月份**个人所得税**累计完成 213.3 亿元，增长 15.2%，在股权转让等财产性所得收入快速增长的带动下，今年个人所得税累计增速一直保持在两位数。1—7 月份**土地增值税**累计完成 281.1 亿元，增长 9.8%，主要是我市持续加大土地增值税预缴跟踪及清算力度。

(四)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保障重大政策落地和民生事业发展。

**实打实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2020 年预算编制中，市财政部门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经费，基数项目一律按 10%幅度进行压减，三公经费压减 5%，新增项目核减率超过 50%，减少新增项目经费安排 78 亿元。预算执行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再组织统筹预算资金 34.3 亿元，重点用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代缴工商企业基本电费和污水处理费等领域，为保障疫情防控和疫后稳增长工作腾出更多财力空间。

**民生类以及支持经济发展类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到位。**积极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截至 7 月底，市区财政部门已下达疫情防控资金 70.7 亿元，实际支出 52.7 亿元，确保不因经费问题影响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1—7

月九大类民生支出 1498.6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67.3%。其中，农林水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分别累计增长 29.9%和 12.6%。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市安排教育支出 826.5 亿元，增长 15.7%，大力支持学前教育、公办高中建设。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财政投入机制，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五）用足用好政府债券，积极对冲经济下行和“三保”支出压力。**

**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源。** 我市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券工作，加大项目储备和债券申报，有效发挥稳增长作用。今年财政部下达我市政府债券相关资金 625.1 亿元。其中，专项债 460 亿元，一般债 2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38 亿元，用于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与抗疫相关的支出；特殊转移支付 5.1 亿元，主要用于弥补县级“三保”缺口。

**全力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 截至 7 月底，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等中央直达资金 149.4 亿元、参照直达资金 42.8 亿元。按照国务院“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等要求，市财政部门**坚持协调联动，确保科学分配、精准下达**。综合考虑各区财力规模、“三保”支出缺口、发债需求等因素，合理分配直达资金，优先安排重点项目及重大战略支出，目前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已全部分配下达各区。市财政部门**强化指导跟踪，当好“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成立直达资金监控

工作专班，制订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明确直达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强化资金流向监控、统筹抓好资金管理使用，加快直达资金使用进度，使新增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迅速落地见效。

**加快地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部署和要求各区各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项目谋划。市政府成立了稳投资专班，切实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债券资金支出。市财政和发改部门多次通过培训加大对项目单位指导力度，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和储备。截至7月底，我市已分3批次发行提前下达新增债券303亿元，实际支出201.1亿元、支出进度为66.4%。

### 三、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税收收入低于年初预期，需要实事求是调整全年财政收入增长预期。年初报市人大审议通过的全年财政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4.5%，其中税收增长5%，非税增长2.3%。但这一预期目标未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

近期，市税务局向市政府报告，建议全年按2990亿元、下降2%来组织税收收入。这一税收预期比年初预算短收了230亿元。据市税务局反映，除经济基本面外，影响下半年税收增长的主要政策因素还有：一是金融、房地产行业税收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我市两大行业税收合计占比近四成，近期中央继续加大金融行业让利实体经济力度，严格控制银行业利润水平，同时

我市出台“715”地产新政，预计将直接影响两大行业税收增长；二是下半年仍有大额的汇算清缴退税和增值税留抵退税，部分重点企业汇算清缴退税约 110 亿元，制造业为受益主体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减收约 80 亿元，合计影响地方级收入约 90 亿元。

在此情况下，我们将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形势和财税收入走势，实事求是研究提出调整财政收入预期的建议。

（二）财政紧约束紧平衡形势下，亟需精打细算、量入为出，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由于市区财政收入预计出现明显短收，部分已纳入年初预算安排的事项将难以得到资金保障，同时市本级预留应急的预备费已基本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工作，预算收支平衡压力凸显。同时，各类经费追加事项仍然较多，需要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动态调整和相关支出压减方案，优先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促进财政稳健运行。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年是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面对疫情冲击和国内外严峻复杂形势，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考虑今明两年财政工作，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政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全面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支

持企业共渡难关，尤其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扶持。加强财税经济形势分析，发挥财税大数据优势，从行业、企业等不同维度跟踪核心产业和重点企业经营情况，根据行业企业特点研究针对性举措，努力促进我市核心产业链和各类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

（二）加大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密切关注财税收入走势。继续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加大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继续推动统筹盘活政府资产和闲置沉淀资金，加大对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努力弥补减收缺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统筹考虑今明两年财政预算工作，密切关注我市经济发展形势和产业税源变化情况，做好财税收入进度分析，深入研究提出财政收入预算调整的建议。

（三）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确保实现惠企利民政策目标。进一步强化直达资金监管，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实行全链条跟踪，加强对各区业务指导，督促各区认真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系列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和管理规定使用直达资金，加快制定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抓紧将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确保直达资金精准使用、安全高效。

（四）深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力保障“六稳”“六保”工作。把过紧日子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进一步压减非必要非紧迫的项目开支。同时，在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全

面实施零基预算，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各单位支出进度严重滞后、执行绩效低以及预计年内难以使用的预算资金，及时统筹收回用于“六稳”“六保”和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

（五）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对于财政部下达的第四批债券额度，我们将加快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对已发行的专项债债券，市本级项目实施单位与相关区要抓紧推动项目进展，尽快形成有效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切实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